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04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CEO崔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法律、《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独立董事周忠惠、严勇、王国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实施修订、制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采取其他一切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行动办理开曼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其他行政或法定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指示公司的开曼公司注册代理人根据开曼法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登记/备案。

其中《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制定的《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7、审议《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9票。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基于审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经营绩效考评指标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崔东、李建文兼为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董事崔东、李建文兼为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会听取。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1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由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新增开设多个或指定适格银行账户用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具体办理所需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及注销银行账户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1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9,90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1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合晶微半导体(江阴)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不超过16亿元人民币项目信用贷款,用于项目投资建设,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前述贷款额度内办理项目信用贷款事宜并签署有关与各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1)。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05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下同)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皖天然气、国盾量子、晶合集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默,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凯凯,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六国化工、百甲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杨国杰,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罗莱生活、铜陵有色、润成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签字注册会计师陈默及董凯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国杰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00万元(不含税)。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6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记录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06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含中文及英文版本)(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无论是否享有投票权); ……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无论是否享有投票权); ……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股东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制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目标,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并有权在董事会批准的薪酬调整幅度内,根据公司整体薪酬情况,适度调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 ……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制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目标,对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进行考评,形成绩效考评意见及奖惩方案,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批准,并有权在董事会批准的薪酬调整幅度内,根据公司整体薪酬情况,适度调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固定薪酬; ……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长提名,应由董事会聘任、更换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二)负责正式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文件或使用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的开展和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 (四)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公司应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应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由董事长提名,应由董事会聘任、更换或解聘。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正式提交董事会会议、股东会的文件或使用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做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的开展和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负责办理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的信息披露和监管联络事宜,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 (三)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 (四)适用法律法规、本章程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八条	释义 (一)…… (二十六)“股票上市地”:中国。 (二十七)“合格IPO”: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全球市场或董事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所或市场上市。	释义 (一)…… (二十六)“股票上市地”:中国。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细则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在上交所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生效并施行,由董事会自行确定本章程细则的正确解释。……	本章程细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由董事会自行确定本章程细则的正确解释。……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采取其他一切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行动办理开曼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其他行政或法定程序(如需),包括但不限于指示公司的开曼公司注册代理人根据开曼法规要求对相关文件进行登记/备案。上述变更最终以开曼公司注册处核准通过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并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表: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股东会审议
1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4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制定	否
5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6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否
7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8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9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上述拟修订及制定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部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制定的部分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07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主要是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2,050.20万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8,853.30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SJ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经第九次修订及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纲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行业竞争格局、研发投入强度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不存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及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情况、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先进封测行业是技术和资本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产能扩充是保证行业地位的重要措施,其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行业内领先企业已经持续开展大规模的资本开支。为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足够的资金用于扩充产能、提升技术和研发水平。

2、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

公司当前正处于推动规模扩产、提升产能供给能力和加大工艺研发力度的重要发展阶段。未来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的力度,不断提升现有技术平台的工艺水平、良率和稳定性,并推进先进封装前沿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持续为客户及市场提供丰富的技术平台选择,以应对未来发展变局,把握发展契机。

3、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52,144.19万元,同比增长38.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5,663.29万元,同比增长357.11%,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预计2026年度仍将维持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资金需求较高。公司需保障充足资金供给,以满足产能扩充、技术迭代升级及研发能力建设需要,从而实现可持续、健康的发展。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收益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优先保障公司生产经营运转、加大研发创新投入、推进项目建设及设备购置等方面。公司将始终立足全体股东利益,以持续盈利为导向,拓展收入规模,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三)中小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决策的便利条件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邮箱、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方式表达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和诉求。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议案将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充分便利,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坚持研发创新、推动技术进步、构筑技术壁垒、扩大规模效应,将留存收益转化为内生增长动力,为股东创造长期资本增值回报。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巩固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08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46.6162万股,发行价格为19.6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7,574,068.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973,009.21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8,601,058.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840,000.00	400,000.00	398,216.75
2	超高密度互联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300,000.00	80,000.00	79,643.35
合 计		1,140,000.00	480,000.00	477,860.11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作出的决策。本次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实际情况,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以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20 证券简称:盛合晶微 公告编号:2026-009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9,90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7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546.6162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7,574,068.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8,973,009.21元(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8,601,058.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6年4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30Z00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840,000.00	400,000.00	398,216.75
2	超高密度互联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300,000.00	80,000.00	79,643.35
合 计		1,140,000.00	480,000.00	477,860.11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840,000.00	400,000.00	398,216.75
2	超高密度互联三维多芯片集成封装项目	300,000.00	80,000.00	79,643.35
合 计		1,140,000.00	480,000.00	477,860.11

注1: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总额884,236.36万元为项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为募投项目后的投资金额,不包括董事会审议前已支付的金额。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897.30万元(含增值税),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2,043.20万元(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477.00	477.00
2	审计及验资费	1,346.20	1,346.20
3	律师费	200.00	200.00
4	上市相关的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20.00	20.00
合 计		2,043.20	2,043.20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盛合晶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6]230Z1255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总额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419,903.31万元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款项。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19,903.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相关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